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33.609 元/股），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兴发转债”转股之日（2023 年 3 月 28 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兴发转债”转股之日（2023 年 3 月 28 日）以后，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发转债”尚未上市。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54 元/股）的 85%（33.60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兴发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国璋回避表决，其余 12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兴发转债”转股之日（2023 年 3 月 28 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兴发转债”转股之日（2023 年 3 月 28 日）以后，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兴发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